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雪雯女士(「**何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何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繼何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現職務空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6(1)及5.33條所規定者，於何女士自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竭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及蕭劍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